

临汾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权责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籍迁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p> <p>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p>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p> <p>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p>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3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国外、港澳台回来定居（恢复户口）及加入中国国籍落户				
4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转业安置落户				
5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6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p> <p>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p>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7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出境定居注销户口				
8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加入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注销户口				
9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虚假重复户口注销				

10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	变更更正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1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变更更正民族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12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	更正出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3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更正籍贯						
14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变更更正其他项目						
15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成员关系调整						
16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开具户籍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7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户口簿换补领						
18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	居民身份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9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换领						
20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补领						
21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22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	
23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解除挂失				
24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捡拾登记				
25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发还				
26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业务	居住证申领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房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	
27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签注				
28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换领				
29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补领				
30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地址变更				
31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业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八条: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第十五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1、受理责任:公式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32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领				
33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补领				
34	临汾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确认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作废				